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1023执12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县支行，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朝阳一巷6号。

负责人陆新宁，行长。

被执行人潘知文，男，1985年1月4日出生，壮族，住隆安县城厢西路40号。

被执行人广西长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大学路学府御景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雄，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的(2018)桂1023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潘知文购买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大学路学府御景第4幢5-1单元402号房产(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号：平房建平果县字第2013222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陆贵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克锋